

证券代码：430406

证券简称：奥美格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4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为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安排人员到公司进行审计工作，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时间安排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现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、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大信）系由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吴英豪先生创建于1945年。由其学子——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吴益格先生重建于1985年，是我国第一合伙所。目前大信总部（注册地）设在北京，在武汉、山东、上海、深圳、吉林、江西、重庆等八个省市设立地区业务总部，下辖辽宁、四川、广州、江苏、河南、广西、长沙等21家分所，并在香港设有分所。形成了一支以“三师”（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造价师）为核心的专业团队，目前拥有合伙人近百位，注册会计师超1000人，员工4000余人。大信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（二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5日